**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

 **（2020年1月3日定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年度评优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7]46 号)，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对具体实施细则作必要补充。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二条** 德育奖励加分补充说明

**1、荣誉称号补充说明**

（1）个人荣誉称号加分补充

华南农业大学校广播台、校通讯社、社联、校勤工助学、校报记者社、校红会、校青志评出的荣誉称号，参照《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7]46 号)院级标准。

（2）集体荣誉称号加分补充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荣誉级别 | 加 分 |
| 先进党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五四表彰荣获先进或优秀的组织集体活力在基层类项目获奖 | 国家级 | 2 |
| 省部级 | 1 |
| 市、校级 | 0.5 |
| 院级 | 0.25 |

1.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培训班（如新生骨干培训、青马班、党校培训班等）被评为优秀，此项不予加分。
2. 对于不设置等级的优秀奖的加分若无特别说明，则参考相应类别的二等奖的加分。

**2、社会工作加分补充说明**

农学院学生组织一览表

|  |  |
| --- | --- |
| 院一级学生组织 | 团委学生会、学生发展与创新创业中心、党务管理委员会 |
| 院二级学生组织 | 教学信息委员会、阳光驿站、青志、红会、奖助学勤工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团队 |

（1）农学院一级组织正副职学生干部加2分；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加 1.5 分；委员（干事）加 1分

（2）农学院二级组织正副职学生干部加 1.5 分；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加 1 分；委员（干事）加 0.5 分。

（3）级委加1.5分，心理助班（原阳光员）加1分。

（4）关于教官团的加分规定

职务加分：教官团预备学员（积极参加训练但考核中未成为正式学员的）加0.5； 正式教官，加1分；中队干部、大队副大队长、大队教导员、部门副部长、大队长、部门部长、办公室主任等1.5分，教官团副团长加2 分；

评优加分：暑期集训获得优秀学员可作为学院五四评优的推荐参考人员。按照农学院全体教官的20%的人数在五四评优中给予表彰。

志愿活动加分： 只要是政府部门，校院和党团组织的章或者录入志愿服务系统都可以加志愿分。

（5）学校其他组织

1. 担任校级组织（社联、校红会、党办信息部、校团委信息中心、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正副职学生干部，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1.5 分。
2. 担任校级组织（社联、校红会、党办信息部、校团委信息中心、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1 分。
3. 担任校级组织（社联、校红会、党办信息部、校团委信息中心、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干事，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0.5 分。

（6）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加分。

**注:**身兼数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3、德育相关活动加分补充说明**

（1）活动参与分:学院在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如讲座，竞赛活动，比赛观众、学风建设活动、廉洁教育活动等），提前说明有综合测评加分的，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每次0.1-0.2 分，具体以活动通知及公示计分。该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2分。

（2）积极参加校内外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并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的，加 0.2 分/次，累计不超过 1.5 分。

（3）担任学院活动礼仪，加 0.2 分/次，累计不超过 1分。

（4）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得非等级类奖项（如最具人气奖、精神文明风尚奖等）按照优秀奖加分。团体参赛，加分为个人参赛加分标准减半。

（5）学院组织的创业创业大赛的参与但未获奖加分按照0.1分1次，设等级的优秀奖（含国家、省、市、校、院等）每次加0.3分，两者都属于德育活动参与分。

（6）学院组织的各类德育和智育活动，设等级的优秀奖加分不超过1分。

（7）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加分，获奖分和参与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加分。

（8）本年度无请假、迟到、旷课记录的学生，可申请加 0.5 分。

（9）德育扣分的说明：宿舍卫生和课堂纪律被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第三条** 智育奖励加分补充说明

（1）在该综合测评年度中，通过英语四或者六级考试，加 0.5 分，若在本年度中同时通过英语四级和六级考试，则可申请加分 1 分。

（2）参与农学院组织的各项学科类竞赛活动（如农学知识竞赛、昆虫标本大赛、实验技能大赛）获得相应名次，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具体加分以创院最新认定文件的奖励为准。若创院往年文件皆未对此类竞赛项目进行认定，则在活动举办前由指导老师统一向学院奖助贷申请加分并获得批准和事前向全院同学进行公示后才予以加分，事后申请不能加分。

**第四条** 体育奖励加分补充说明

体育活动中，获非等级类奖项（如最佳球员等）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等级 | 非等级类奖项 |
|  |  |  |
|  | 国家、省部、市级 | 个人：3 分/人 |
|  |  | 团体：3 分/人 |
|  |  |  |
|  | 校级 | 个人：1 分/人 |
|  |  | 团体：0.5 分/人 |
|  |  |  |
|  | 院级 | 个人：0.5 分/人 |
|  |  | 团体：0.25 分/人 |
|  |  |  |

**第三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

**第五条** 各项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农学院主办的活动，以章为准。如其他社会部门或其他学院举办的活动，均不予加分。如有特殊情况，需由测评小组认定。

**第六条** 学院各组织，部门组织活动给予加分时，应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综合测评加分细节规定，并与农学院奖助贷中心讨论批准后方可公布。团委组织部将定期公布学院组织、团委学生会各部门举办的各类活动的加分分值和加分名单。

**第七条** 班内互评分由班级测评小组统计出每个同学的分数，填写到班内互评分汇总表，签名确认后交年级测评小组。所有加分材料都需要提供纸质版，无纸质版不予加分。

**第八条** 农学院若无提前说明此项活动有活动参与分，学生自行参加活动不予以加分。

**第九条** 所有获奖的加分：五四评优，校级模范引领之星和农学院组织的活动和比赛在不与其它细则冲突的情况下，加分不限制次数； 参与学校机关部处及校外的活动获奖原则上只能加分1次，并且参赛时需代表农学院或者华南农业大学。德育加分的等级按照盖章单位进行确定，智育的加分等级可以参考创新创业学院进行认定。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定说明

丁颖创新班综合测评单独排名，其余学生综合测评按照年级排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年2月1日开始执行。